

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市政廳

三、主席：盧主任委員秀燕

紀錄：張詠雅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專案報告及提案說明：

專案報告一：110 年第 2 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暨空品改善對策規劃會議辦理情形追蹤(略)

主席裁示：

(一)應變即時通報民眾系統需更強化，雖然新聞局和環保局有透過新聞揭露，讓民眾知道今天空氣品質狀況，並提醒做好自我防護，但光靠市政新聞露出力道不夠，請環保局研議如何適度或提早提醒市民朋友了解空品狀況並加強防範。

(二)應變作為力道需加強，要讓市民有感，讓市民感到市府與他們同在，讓市民知道市府在意的問題，比他們還在意，雖然已經有提前預報，新聞局與環保局都有資訊揭露，但希望能夠做得更多。

(三)現在鼓勵民間業者，蘿蔔跟棍棒齊下，但是大企業資源相對中小企業較多，大企業於申請補助有較多優勢，建議燃油改燃氣用規模分大小，大型企業須善盡企業責任，多鼓勵中小企業汰換燃油，未來研議法規要注意分級。

(四)城市的節能減碳要多加強，都發局審照的過程中，法定回饋有一部份能引導到建設局，而建設局需再努力多做媒合綠化城市。

(五)請消防局統計分類每年（從 105 年起）燃燒案件，並分析燃燒原因，並提出減少燃燒防制計畫，並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六)110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第 1 項解除列管，其餘持續列管。

(七)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對策規劃會主席裁示第 2 項持續列管。

專案報告二：臺中市空氣品質概況藍天白雲行動計畫執行成效(統計至 110 年第 3 季)(略)

主席裁示：

(一)為了鼓勵民眾汰舊老舊車輛，換購電動車，市府提出許多便民設施，未來交通局研議使用者付費時，請考量民眾接受度，且有無研究或科學數據，可以為未來施政依據。

(二)做得好、有成效的局處，也請適時地揭露成果，同時數據也盡量用民眾比較能有概念的方式，比如減量等同於多少座公園等。落後的局處也請持續努力。

六、主席結論：

空污是本市最重要的課題，不分你我都需呼吸，解決空污是當務之急，請各局處務必繼續努力，讓本市的空氣一天比一天好。

七、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